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8973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青秀山花卉

申 请 人 南宁青秀山花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凤岭南路6-6号种苗基地科技服务楼三楼314号房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